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妙君

電話：06-2412734分機14

電子信箱：grace621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4422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442291B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局於114年10月17日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442291A號令(如附件)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麻豆國小

114/10/17



1140032475